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天科技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新天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1]123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采用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90元（“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16,1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7,318,376.09元。公司筹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200,000,000.0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187,318,376.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出具的（2011）中勤验字第0805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新天科技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新天科技超募资金已使用情况

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4,524万元投资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资建设以公司总部（郑州市）为核心，涵盖东北、华北、西北、华中、华南五大区的黑龙江、河北、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江西、浙江、江苏、广东、福建、海南等12个省份的营销及用户服务中心。

2012 年 04 月 17 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华中中地区的江西、浙江、江苏及华南地区中的福建四个省份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取消以上四个省份的投资，使用以上四个省份的投资额 1,691 万元在北京设立公司分支机构，投资建设营销及用户服务中心。变更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度保持不变，仍为 4,524 万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开封青天伟业流量仪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 万元对开封青天伟业流量仪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然人张广军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50 万元与自然人张广军联合共同出资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新天科技已使用超募资金 3,032.28 万元，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三、本次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民用智能计量仪表扩建项目”原计划投资 14,000 万元，“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原计划投资 6,000 万元。

基于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国家对智能表行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智能表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为把握市场机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需进一步扩大原募投项目产能，提高技术研发能力适应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为企业稳步发展、可持续发展以及未来长远发展预留广阔空间，因此，新天科技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做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民用智能计量仪表扩建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14,000 万元，本次拟追加投资

10,500 万元，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车间面积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28,000 平方米增加至 91,106.22 平方米。调整后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090 万元，流动资金 3,410 万元。调整后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年总产能为 400 万只，其中新增年产智能水表 200 万只，热量表 100 万只，智能燃气表 30 万只、智能电表 20 万只。

“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本次拟追加投资 3,500 万元，主要用于扩大研发中心使用面积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筑面积由原计划的 8,000 平方米增加到 21,870.79 平方米。调整后本项目总投资 9,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5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50.00 万元。

“民用智能计量仪表扩建项目”追加投资前后投资计划对比简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0,590.00	21,090.00	10,500.00
1	建设投资			
1.1	建安工程	5,040.00	12,330.00	7,290.00
1.2	设备及软件工程	5,250.00	5,250.00	0
1.3	安装工程	200.00	200.00	0
2	其它费用	100.00	100.00	0
3	配套工程	0.00	3,210.00	3,21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410.00	3,410.00	0
总 计		14,000.00	24,500.00	10,500.00

“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追加投资前后投资计划对比简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一)	固定资产投资费用	5,050.00	8,550.00	3,500.00
1	建筑工程	1,440.00	4,300.00	2,860.00
2	设备及软件工程	3,310.00	3,310.00	0.00
3	安装调试费	150.00	150.00	0.00
4	其他费用	100.00	100.00	0.00
5	预备费	50.00	50.00	0.00

6	配套设施	0.00	640.00	64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50.00	950.00	0.00
1	研发费用	400.00	400.00	0.00
2	技术交流费用	200.00	200.00	0.00
3	调研费用	150.00	150.00	0.00
4	检测认证费用	150.00	150.00	0.00
5	其它费用	50.00	50.00	0.00
总 计		6,000.00	9,500.00	3,5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新天科技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我们认为：

1、新天科技本次对募投项目“民用智能计量仪表扩建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追加投资已经新天科技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

2、新天科技对于此次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做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新天科技巩固自身在市场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本次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海通证券对新天科技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募
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 涛

林剑斌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